

國史館早期館舍爭取與修建之探討

從北平路到北宜路 (1957-1973)*

簡筌簧**

壹、前言

1949年12月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之際，國史館正奉代總統李宗仁之命，由廣州遷桂林，又轉重慶途中，然中國大陸隨即為中共所佔據，國史館人員、資料不及撤至臺灣，館務因之中輟停頓。¹迨1956年政府決定恢復國史館建制，5月10日總統明令公布修正國史館組織條例，1957年6月29日由蔣中正總統特任羅家倫為國史館在臺復館首任館長，開始籌劃復館工作。²1958年國史館開始於臺北市北平路辦公，其後逐年爭取於新店修建庫房，1973年黃季陸館長將國史館全部搬遷至新店北宜路大崎腳辦公。此段政府遷臺，各機關恢復建置，爭取修建辦公房舍的歷程，隨著遷臺人員或早期人員的退休而逐漸被淡忘。本文擬以國史館館舍爭取與修建為例，從檔案及訪談早期人員口述等資料中，來瞭解遷臺或在臺恢復建置機關爭取修建辦公

房舍的歷程，並分析國史館選擇搬遷新店北宜路辦公的利弊，同時也期待為國史館在臺復館歷史留下些許的記憶。

貳、臺北北平路館舍的爭取與修建

1957年6月29日羅家倫被任命為國史館館長後，即於7月2日函請總統府張群秘書長催洽行政院速撥臺灣省政府疏遷房屋作為國史館館舍。³然而，要求行政院撥給館舍一時不易有著落，羅館長即先於1957年12月12日租用臺北市南京東路120巷5弄15號之民屋為暫時館址（如圖1），⁴經整修後，國史館公告，於1958年2月1日在臺恢復建制，正式開始辦公。⁵

3 「張群函國史館」（民國46年），為行政院已轉令臺灣省政府將騰出房屋開單具報以便核撥，《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6000002。「總統府秘書長函國史館」（民國47年），貴館所需辦公房屋擬俟臺灣省政府報院後再行研辦，《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70000421。

4 「國史館函總統府秘書長」（民國46年），報告本館臨時辦公地點並請催洽行政院速撥館舍，《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60003170。

5 47.2.1國史館在臺恢復建制，正式開始辦公（民國47年），《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70003037。

1 國史館編印，《國史館概況》（臺北：國史館，民國80年2月），頁3。

2 「總統府第三局函國史館」（民國47年），通知國史館館長就職宣誓典禮舉行時間地點等，《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70000034。

* 本文於民國98年12月7日在本館舉辦之「政府遷臺六十週年學術討論會」宣讀。

**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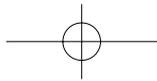


圖1：租南京東路民屋為辦公室



同（1958）年嗣由行政院撥給原臺灣省民防司令部北平路2號，磚造木屋文化瓦平房一座及庭院，約百餘坪為館舍，惟此屋久未修葺，屋頂漏水，樑柱為白蟻侵蝕嚴重，已呈破敗現象，經呈報追加經費，修理費20萬元、設備費10萬元，共30萬元，⁶於1959年重加整修後，有兩個大房間和一間庫房，於1959年6月15日遷入辦公（如圖2）。⁷

6 「國史館函總統府秘書長」（民國47年），為修理館舍添置設備，編送追加歲出概算表等件，《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70000031。

7 國史館接收北平路館舍修理施工說明書（民國48年），《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80003123。按：行政院於民國47年何時將北平路館舍交國史館，檔案無所考，但知國史館於47年10月1日呈報總統府追加修理費，8日函交通部於北平路館舍裝設電

圖2：北平路館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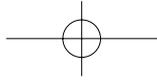


陶英惠提供

叁、向中研院借地蓋館舍未成

北平路館舍位於行政院後方，看起來有點像行政院的後門，館舍狹窄，國史館約30人在此上班，據前輩同仁表示，上班空間很擠，連通道走路都有困難。且房間隔間並未到頂，上面是通

話。「國史館函交通部」（民國47年），函請轉囑臺北電信局為本館北平路館址裝設電話機一具，《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70000021。搬遷北平路辦公室的過程中，據前輩同仁告知尚有一段插曲，即政府原本有意撥現在監察院房子（當時為臺灣省政府辦公室）給國史館，但羅館長認為國史館人員和經費皆太少，如接受現在監察院房子，國史館的經費修房子就不夠了，因此不敢接受，而選了北平路2號房子。簡笙簧訪問，何繼曾先生訪談錄，95年9月，未刊稿。據前輩同仁告知北平路2號房子含傳達室、館長會客室、館長室、同仁宿舍、辦公室、廁所及庭院，後來又加蓋一個二層樓，二樓為徵校處辦公室，一樓為史料處辦公室及期刊室。98年3月12日電話訪問退休前輩同仁蕭良章纂修及遲景德纂修。



的，無論講電話聲、長官訓斥同仁聲等等均氣息相通。國史館對面又是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整天進出的車輛不斷，不僅噪音震耳，空氣中也飄浮著汽車所排出來的廢氣，雖然國史館同仁不得不忍受，但總非長久之計。⁸因此在1958年國史館一方面向行政院要求撥給館舍之同時，另一方面則於5月19日行文在南港的中央研究院，表示：國史館恢復建制伊始，欲得適用之館址頗感困難，而儲藏史料文獻於市區尤多不便，且國史館與中央研究院同為學術性質機構，地址如能毗連，雙方在工作與史料方面，自多合作機會，為此商請中央研究院借南港院址西北角邊區土地三甲，為國史館建築史料庫房及辦公房舍之用。事經6月9日中央研究院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借給國史館土地一甲，為建築史料庫房等用，為期15年，期滿後，地上建築物主權屬中央研究院，惟館方可商得院方同意，再行換文延長借期。此案於1958年9月1日雙方完成契約換文，並會函總統府秘書長轉陳核備。⁹

8 陶英惠，〈在國史館服務雜憶〉，《國史館館刊》，復刊第42期（2007年6月），頁258-259。

9 「中央研究院函復國史館」（民國47年），函復借用本院土地為建築辦公房舍及儲藏史料庫房之用一案，《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70000084。

國史館也奉准保留1957年度經常費30萬4千元作為建築史料庫房費用。¹⁰惟事後國史館卻於12月25日行文中央研究院表示該院所撥土地不合國史館所用，要求改撥該院大門東邊傍山一狹長條土地，俾便將來可開鑿山洞以為防空之需。¹¹此案提出後，雙方「迄無成議」。¹²國史館此時再提出更改借用中央研究院位址，筆者推測恐係：（1）羅館長已獲得北平路2號館舍，向中央研究院借地蓋館舍已非急需，故向中央研究院提出更動借地案，而使此案胎死腹中；（2）另羅館長此時已轉向於新店青潭購地蓋庫房，1959年6月國史館即完成在新店青潭段楣子寮（大崎腳）購地案。

肆、新店館舍的爭取與修建

至於羅館長會選在新店鎮青潭段楣子寮（大崎腳）買地，據前輩同仁表

10 「龐松舟先生函行政院主計處」（民國47年），為請保留本館四十六年度經常費304,000元作為建築史料庫房費用附送建築計劃等件，《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70000089。

11 「中央研究院函國史館」（民國47年），為借地一甲建築史料庫房一案覆文決定由，《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70000129。按：當時年度預算係從7月開始，如46年度為46年7月1日至47年6月30日。

12 「國史館函總統府秘書長等」（民國48年），函送本館四十七年度預算科目流用表二份，《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80003680。

示欲購買之地係為羅館長的朋友龔愚所有（龔愚時任三軍大學教育長，1943年羅館長擔任新疆監察使赴迪化時，龔愚亦於迪化任陸軍第19分校主任，互有往來），¹³龔愚的房子，正好在今日國史館北宜路舊大門對面的山坡上，故將其住家對面的土地賣給羅館長，以便爾後大家較方便往來。¹⁴1959年剛開始買地時，買在靠北宜路的耕地6筆，即目前志希與季陸樓這邊千坪，於1959年6月25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每坪70元，共7萬元，另地上物的房屋另計11萬5千元，總計此次購地千坪及地上物的房屋，國史館付給龔愚18萬5千元。¹⁵相關經費則從國史館奉准保留之30萬4千元的建築史料庫房費用動支。1960年9月國史館獲臺北縣政府准許變更帽子寮土地用途登記，由耕地變更為可蓋史料庫房的公有土地。¹⁶

1962年3月國史館接總統府與行政院

通知，為萬一戰事發生，如何防護史料並繼續辦公，該預為籌劃。¹⁷6月國史館以「查中樞為準備應付時局之發展，最近所屬各機關分別作疏散之準備。本館在臺成立較遲，後因經費支絀，至今未克有相當可用之疏散之設備」，函請行政院准予在青潭所購土地興建疏散辦公室及庫房，以應急需。所需經費約36萬元，由國史館保留款17萬元外，另請再追加經費19萬元。¹⁸案經行政院准予在國史館追加臨時門「史料庫房建築經費」科目下如數簽撥。¹⁹本案由日進營造廠承包，於1962年7月2日開工，12月16日竣工，完成青潭疏散辦公廳二層樓庫房（鋼筋水泥建築，上下共259.84平方公尺，約85.8坪，如圖3）及上坡平房宿舍一棟117.64平方公尺（約六、七間），再上坡處為儲水池，儲存泉水，為一般用水。²⁰筆者於1974年1月到國史館服務

13 羅久芳、羅久蓉，《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98年12月），頁98。另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編，《中國戰史大辭典（人物之部）》（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81年6月），頁1103。

14 簡笙筭訪問，何繼曾先生訪談錄，民國95年9月，未刊稿。

15 「國史館函本館各單位」（民國48年），土地買賣契約書，《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80003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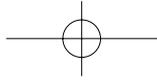
16 臺灣省臺北縣政府函國史館」（民國49年），為國史館價購土地申請囑託登記案，《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490000157。

17 《羅家倫先生文存補遺》，頁689，民國51年3月31日日記。

18 「國史館函行政院」（民國51年），請惠准提前核撥追加史料庫房等建築預算74,485元，《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510000319。

19 「行政院函國史館」（民國51年），規定51年度中央政府追加預算案整理事項，《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510000257。

20 「日進營造廠函國史館」（民國51年），承包青潭史庫竣工請定期驗收，《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510000405。按：1平方公尺=0.3025坪。



時，二層樓庫房和宿舍尚存在，庫房一樓為期刊室及期刊、報紙典藏庫，二樓為檔案庫房，典藏國民政府、資源委員會、賠償委員會等檔案。上述二層樓庫房、平房宿舍、儲水池於1985年拆除，於該地建季陸樓。

國史館此次能獲政府同意，在新店購地，籌劃興建館舍，其原因在於：

第一、國史館職掌編纂國史，除一般辦公處所外，尚需要大庫房來典藏史料，且適時總統府將移轉大陸運臺的國民政府檔案12,654宗給國史館，為修史之用，國史館在北平路的庫房根本容納不下，於點收後又寄存總統府內柵庫房，故必須另找地蓋庫房典藏，以解決問題。²¹

第二、時值反共抗俄時期，蔣中正總統推動反攻大陸政策，但也怕中共攻臺，因此要政府各機關於臺北市近郊，購地置辦公室，以為發生戰事時，可為疏散辦公準備，因此各單位紛紛找地蓋屋以備用。

21 接收總統府檔案一案（民國50年），《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500004015。按：50年8月總統府待移轉國民政府檔案144箱，國史館無適當庫房存放，經與總統府第一局商洽，由國史館點收後，換裝於國史館公文箱，計72箱，12,654宗，但國民政府檔案仍暫存於總統府內柵檔案庫房，俟國史館有適當庫房再行遷置。

1966年羅館長再申請追加史庫建築與設備費40萬元，期於青潭原有庫房下端興建三層鋼筋水泥庫房一座89坪，此案提出後，嗣因羅館長生病而擱置。²²延至1968年12月黃季陸代理國史館長後，以保存國家重要檔案資料為由，再申請經費，委請大壯建築師事務所就青潭庫房下端設計四層鋼筋水泥庫房一座210坪，當即招標由永信建築公司以55萬元得標，工程進行中，為方便國內外學者專家參閱館藏檔案起見，於四樓上再增建一層輕質鋼架水泥研究參考室，總計5層，共822.1平方公尺，約271.76坪。此項經費，曾商得「中華民國各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雲五同意，以紀念國父百年誕辰學術論著編纂委員會移存於國史館之專戶經費項下51萬2,242元，先行墊付，以應急需。²³全案建築於1969年7月30日完成，建築、設計監工及購置檔案架等費用，

22 「國史館函中央銀行國庫局」（民國55年），函請保留五十五年度追加史庫建築及設備經費轉入56年度處理，〈《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550000091。〉

23 「國史館函王雲五」（民國57年），請同意用紀念國父經費餘款建庫，〈《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570000188。〉
「國史館函總統府秘書長」（民國58年），請審核興建史庫所需建築設備費，〈《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580000082。按：57年8月11日羅家倫館長因病請假，館務由黃季陸代理。〉

圖3：前為志希樓，左後為二層樓庫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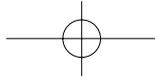
共99萬9,810元。²⁴此時羅館長已先於2月因病辭職，12月25日辭世，由接任的黃季陸館長，將此樓命名為志希樓，以為羅家倫（志希）館長之紀念（如圖3）。筆者於1974年1月到國史館服務時，志希樓由黃季陸館長於1968年11月24日成立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存放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移存的報紙、雜誌，其增建之五樓即充當中華民國史

料研究中心召開學術討論會場地。

伍、黃季陸館長搬遷國史館至新店辦公

1970年1月7日國史館致函行政院嚴家淦院長表示：國史館先後在新店青潭銀河新村建築史庫兩座，惜因範圍甚小，不能供應需要，故各項工作難以展布，且史庫距離市區辦公室遙遠，往返費時，資料參考應用殊多不便。特洽商以現北平路2號館址提供行政院利用，另在青潭原有史庫附近購地興建館舍，俾

24 「國史館函總統府秘書長」（民國58年），請審核興建史庫所需建築設備費，《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580000082。



能與史庫集中一處辦公，在典藏與調閱史料方面均感方便。所需購地約三千餘坪，需款160萬元，及建築費500萬元。並請先撥購地價款，以利籌劃。旋於2月4日接行政院嚴院長函復，表示原則同意，購地價款請以100萬元為範圍，由國史館依年度預算追加手續正式函院撥款，俟土地購妥後，再擬具建館工程計畫函院核辦。²⁵經行政院同意後，國史館首先辦理史庫左側土地面積0.2424公頃，折合733坪（內平地約170坪，林地563坪）的購置，經與地主吳獅議價，以總價20萬元達成協議，並簽訂買賣契約，完成公證及過戶手續。土地價款暫以國史館代管紀念國父百年誕辰學術論著編纂委員會移存於國史館之專戶經費項下先行墊支，庶免延誤。²⁶另再進行購置史庫下端土地面積0.6296公頃，折合1,904.542坪（內平地約700坪，坡地1,204.542坪），該項土地面積廣闊，適合建館舍，經龔愚介紹，於2月18日與地主駱陳雪嬌，會同審計部專員前往現場實地勘察後，公開議價，雙方協議

結果，平地每坪1,400元，坡地每坪100元，總計新臺幣110萬元。此項土地價款，除請行政院追加國史館土地購置費100萬元外，其餘10萬元仍暫由紀念國父百年誕辰學術論著編纂委員會移存於國史館之專戶經費項下先行墊支，以利進行。²⁷惟在上述土地前方有平地約五百餘坪（即劉健群的文園），未申請經費，一併購置，致使館舍發展受限，且無法解決對外連絡道路，導致國史館在新店辦公22年，至1995年4月14日傳賢路修建完成，始有一條正式對外通道，誠為始料所未及也。²⁸

1971年2月1日國史館委託大壯建築師事務所黃寶瑜建築師進行新建行政大樓的工程設計，²⁹俟設計完成（5層樓，共1,709.1平方公尺，約565坪），於8月委託退輔會榮工處承建，8月14日經議

25 「行政院函國史館」（民國59年），建築青潭館舍事，《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590003186。

26 「國史館函總統府秘書長」（民國59年），函為追加本館五十九年度土地購置費，請惠察賜轉由，《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590000040。

27 「國史館函總統府秘書長」（民國59年），函為追加本館五十九年度土地購置費，請惠察賜轉由。

28 談龍濱，國史館遷館經過及新址擴建，國史館秘書室編，《復館以來的國史館》（臺北：國史館，民國69年8月，再版），頁52。另《國史館館刊》，復刊第42期（2007年6月），頁304。

29 「大壯建築師事務所函國史館」（民國60年），本館青潭新建館舍地質鑽探工程案，《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600000052。

價以420萬元承做。³⁰9月1日開工。³¹惟開工挖土平基進行中即連遭9月18日艾妮絲、9月22日貝絲兩颱風豪雨侵襲，導致左側山坡自北宜路往下塌方，不僅影響建地基礎，且危北宜路安全。經黃館長偕同黃寶瑜建築師及國史館各單位主管會同勘察後，立刻洽商臺灣省公路局第一工務段，迅作緊急搶修。屬國史館山坡塌方處，請榮工處進行擋土木樁四層，以防繼續塌方；北宜路下端部分由公路局第一工務段建護路擋土牆，以策安全。又此次塌方，侵及鄰近陳姓墓園，為免除侵害鄰地的賠償和穩固全面地基起見，經與業主陳金水等七人，將上項土地0.0378公頃（約100坪），以11萬元賣予國史館。³²此次塌方搶修及購地，其土方剛好可移至辦公室大樓前面，擴充廣場使用，亦為不幸中的幸事。本案經報行政院增建擋土牆及穩固地基工程費共82萬元。³³1972年5月22日

剛完成辦公室大樓主體建築時，再遭連日豪雨導致新建行政大樓左側山坡土層移動，擋土牆傾倒28公尺，由承建的榮工處積極進行搶修（如圖4）。³⁴

1972年5月27日國史館為使新店館區更合乎所用，進行新建大樓附屬學人宿舍2層樓共209.81平方公尺（現溥泉館左半側）、進口大門、館區環境整理等工程，經議價交由榮工處以64萬4,765元承建，全部工程於9月底完成。³⁵

有關進口大門修建的土地及於北宜路另側土地約40坪，原為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所有，於1970年由該會轉讓給國史館，由國史館修建成宮殿式大門，北宜路另側土地約40坪，則供國史館技工徐立業建住宅。³⁶1972年11月新建大樓及館區各項修建全部完成，

0600000568。

30 「國史館函審計部」（民國60年），檢附本館工程契約副本請備查，《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600000333。
31 有關本館青潭辦公大樓第1期工程簽約事宜乙案（民國60年），《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6000003128。
32 「臺北縣政府函國史館」（民國61年），據呈國史館申辦公有土地囑託登記案，《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610000425。
33 「行政院函國史館」（民國60年），核撥貴館追加青潭建館工程擋土牆等經費特函查照由，《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

34 「大壯建築師事務所函國史館」（民國61年），辦公大樓擋土牆修建案，《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610000326。其所需經費從此案總經費處核算約533,855元。
35 「國史館函榮工處」（民國61年），請趕辦青潭工程防颱措施，《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610000223。
36 「徐立業報告」（民國60年），有關本館青潭房屋土地產權移轉事宜，《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610003079。按1：地號為帽子寮小段83-3號。其後國史館將該地產權移轉徐立業。按2：徐立業報告提及現（64年）黨史會決定將帽子寮小段82、83、83-2、83-3、95-9號5筆土地轉賣國史館，惟查無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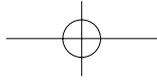


圖4：1972年5月修建中的行政大樓左側山坡塌方



建築及相關設備總經費計650萬2,620元。³⁷12月22日國史館呈報總統府，決定於12月28日起全部由北平路搬遷新店新館（北平路館舍交還行政院），搬遷費10萬5千元，報准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開支。³⁸1973年1月3日國史館全體人員三十餘人，在搬遷小組規劃下，完成搬遷新館及布置工作，正式於臺北縣新

店鎮新館辦公，³⁹地址為新店鎮北宜路3段225號（現改編為新北市北宜路2段406號）。全館面積14,564平方公尺，但有部分是無法使用的山坡地，故有效使用面積為6,147平方公尺。⁴⁰搬遷之同時，國史館以新店館址距臺北市區頗遠（距臺北車站約16公里），為解決員工上下班需要，

37 「行政院函國史館」（民國62年），核撥貴館青潭建館工程不敷建築及設備費一案特復查照由，《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620000045。

38 「國史館函行政院」（民國61年），請准核撥第二預備金，《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610000414。

39 「國史館函總統府秘書長」（民國61年），本館新辦公大樓於62.1.3正式啟用，《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610003298。

40 黃秀妃，飛越2000 秘書處89-95年業務推動與發展，《國史館館刊》，復刊第42期，頁12。

圖5：國史館大門



奉准添購中型交通車兩輛（太子牌15人座客車，每輛16萬3千元）。⁴¹

筆者於國史館遷新店館區辦公剛滿一年的1974年1月到國史館服務，對國史館的印象是這樣的：國史館位於由新店車站往宜蘭約3.5公里的北宜路第一個大轉彎的山谷處，北宜路繞著國史館兩側山腰而過，而由銀河洞瀑布而下的楣子寮溪貫穿國史館館區右側，於國史館前

方一百公尺處匯入青潭溪。國史館大門靠近北宜公路旁，宮殿式牌樓建築，黃色琉璃瓦，氣勢不凡（如圖5）。

進門後順石階七十餘級而下，楣子寮溪橫互於前，流水淙淙，過小鐵橋，左坡建小亭，為翼如亭（如圖6），為紀念參與創館人邵元沖（翼如）先生。走道右置二層樓的溥泉館，為紀念首任館長張繼（溥泉）。溥泉館一樓陳列張館長遺像遺著及前任內政部長連震東的父親連橫親筆致張溥泉託孤的墨寶。二樓設套房臥室4間，備供來館研究之中外學人住宿之需。

41 「國史館函行政院」（民國61年），改購中型交通車二輛，〈國史館檔案〉，國史館藏，總收文號：0610003288。按：此兩輛交通車聘駕駛為黃從清及陳金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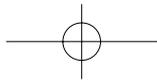


圖6：翼如亭



再沿走道而上行，道旁栽種龍柏，道右有平房1間，名為榮園，以榮民工程處承建本館工程，藉資留念（如圖7）。

道左上坡處為志希樓，樓高五層，為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所在。志希樓後方為二層樓庫房；庫房後面上坡處為

圖7：左榮園，右溥泉館。



圖8：右為行政大樓，左為志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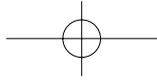
一棟約五、六間平房，充當單身同仁宿舍。再沿走道而走，上陡坡即達行政大樓（如圖8）。

行政大樓樓高五層，約565坪，建築設計，為現代式而略襯宮殿式點綴，為鋼筋混凝土建築。該樓由中央宮殿式正門入內為一樓正廳，兩壁嵌大理石，上鑄孫大總統批胡漢民等九十七人請設立國史院之原呈及批文，一樓左為接待室，右為陳列室；二樓為館長室、主任秘書室、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等行政單位；三樓為纂修、協修辦公室及史事紀要組、榮典組（編褒揚令）及研討室等修纂人員辦公室；四樓前半部為徵校處和史料處辦公室，後半部為圖書庫房，五樓全部預定為檔案庫

房之用。行政大樓前置有小庭院，庭院前下坡為曾任立法院副院長劉健群的「文園」，佔地約500坪，有平房一棟，1974年時租給國史館充當餐廳之用，國史館同仁中午即在此用餐。「文園」旁有民宅五、六戶，此地稱為「銀河新村」。

據前輩同仁表示，黃館長對於國史館大樓興建的選址和方位，甚為重視。⁴² 國史館的位址，從大方位觀之，後面靠背為標高485公尺的鷺角格山及標高520公尺的四面頭山，楣子寮溪即從兩山夾谷中發源，流經銀河洞瀑布，再經國史館注入青潭溪，由於楣子寮溪發源地有泉水數股，故溪流雖只短短五、六公

⁴² 李雲漢，《史學圈裏四十年》（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106。



里，溪水卻也終年不斷。從辦公室大樓陽臺向前望出去，正順青潭溪及兩側山巒（左為大崎頭山、右為大香山）向西而下，青潭溪於國史館前方約3公里處注入新店溪，因有和美山擋道，溪流轉向西北，匯成碧潭。故從國史館向前望，遙遙相對的，較近為標高152公尺的和美山，和美山左後為標高508公尺的塗潭山，右為標高429公尺的天上山，故而國史館在青山綠水層層山巒的襯托下，比起臺北市北平路2號的老館址來，這裡的環境與辦公和典藏空間自然是大不相同了。

陸、結語

俗語云：「成家立業」，無論個人、公司或機關，均需要有適用的房舍，才能推動事業。1957年國史館在臺復館，一時館舍不易覓得，係先租用民屋來辦公，此時羅家倫館長一面請求行政院撥給館舍，另方面洽商剛於南港營建院區的中央研究院借地蓋館舍，惟在1958年9月中央研究院同意借地一甲，並報總統府秘書長核備之際，行政院亦適時撥給臺北市北平路2號約百餘坪的房子，導致羅館長借故中止向中央研究院借地案，且另闢途徑，於1959年在新店北宜路大崎腳買地，為爾後蓋史料庫房做準備。羅館長捨南港而選擇新店山區，雖然可避免寄人籬

下的顧慮，但也牽動國史館館舍的走向，1962年先於新店蓋庫房和宿舍，1970年黃季陸館長再於新店庫房旁購地，1971年蓋辦公大樓，1973年將國史館全部遷新店北宜路辦公。

一般而言，館址的選擇和營建，關係該機關的發展。國史館於1959年走向新店山區購地，其後營建館舍，1973年並將全館遷新店北宜路辦公，是否有助於國史館業務的展布呢？

就1973年國史館遷新店北宜路辦公與原在臺北市北平路2號的館舍相比較，北宜路館舍無論使用面積和辦公、庫房空間均比北平路館舍大五倍以上，至於景緻優美、空氣清晰更難以比較。因此前輩同仁有「比起臺北市北平路2號的老館址來，這裡自然是人間仙境」的讚頌。⁴³可知國史館遷新店北宜路辦公是一時解決了在臺北市北平路狹窄館舍的窘境。

但任何機關館舍的修建，不只是需解決當前的需求而已，很重要的，是對爾後三、五十年的發展有所規劃，有發展的餘地，否則就會很快又面臨局促的境地。

43 李雲漢，《史學圈裏四十年》，頁107。

的確，1969年黃季陸繼羅家倫擔任國史館館長後，頗思有所作為，他期望國史館與典藏清代內閣大庫檔案的故宮博物院及典藏北洋政府檔案的中研院近史所，同為中國近現代史的研究重鎮。因此黃館長即規劃將國史館由狹窄且環境欠佳的臺北市北平路2號的館舍，遷至新店北宜路館區，藉以推動：（1）由國史館與中國國民黨黨史編纂委員會，於1969年在志希樓成立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將中國國民黨由大陸遷臺，典藏於南投草屯荔園可公開的圖書雜誌報紙等資料，移置於志希樓，並於志希樓加蓋五樓，充當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召開學術討論會場址，同時規劃溥泉館為學者來館看史料的住宿場所，來服務學界；⁴⁴（2）推動編撰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期能成為一部完整的中華民國編年史，第一冊《中華民國史事紀要》（民國元年1至6月）於1971年5月出版；⁴⁵（3）廣徵大陸運臺檔案與在臺已失時效案卷、文牘，為供編修國史及提出各界研究之用，此案由行政院於1973年3月發函各部會處局署辦理。⁴⁶

44 李雲漢，《史學圈裏四十年》，頁98-101。

45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元年1至6月份》（臺北：國史館，民國60年5月），凡例。

46 《復館以來的國史館》，頁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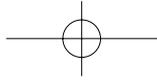
黃館長上述構想，如能順利推動，必創國史館新局。可惜此新局只短暫曇花一現，即困難重重，此中因素與館址選擇欠佳有很大關係。國史館新店北宜路館區存在如下問題：（1）地處新店北宜路山區，交通不便，1970代只有臺北至大崎腳公路局班車，上下班尖峰時間半小時一班，其他時間一、二小時一班，對來館洽公或參閱資料者，均不方便；（2）國史館位居山谷中，並無車道以通北宜路，僅以大門而下之階梯，及行政大樓左前側的羊腸小徑與外界連繫，⁴⁷頗有與外界隔絕，閉門修行之感；（3）新店北宜路館區是山谷的坡地，面積僅一萬三千餘平方公尺，且一半以上是超過30度，無法使用的山地，剩下可使用的也僅是坡度較緩和約六千餘平方公尺的山坡地而已，可知國史館新店館區窄小，1973年遷館時已將可用之地，使用殆盡，已無再發展的餘地或可推動的腹地了。⁴⁸

因此，首先設想在志希樓五樓舉辦的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專題討論會，自1975年起不得不移至臺北市擇地舉辦，⁴⁹且來參閱資料的人也少，已和當初成

47 《復館以來的國史館》，頁55。

48 《國史館館刊》，復刊第42期，頁12。

49 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



立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的設想相差甚遠，不數年志希樓即形成停置。其次充當學人宿舍的溥泉館，只提供住宿，其他餐飲、清潔等均無專人管理，因此住過一兩批人，反應不佳後，就閒置了；至於由各部會處局署陸續徵集入館的大陸運臺檔案與在臺已失時效案卷、文牘，由於國史館整理人員的辦公空間及典藏庫房嚴重不足，檔案到處塞，志希樓地下室、員工宿舍、廚房浴室、機器房等，均權充檔案堆積所，因此空移入一大堆檔案，卻沒法整理，提供參閱。⁵⁰此種狀態，待1988年季陸樓建竣啟用為檔案大樓，及志希樓為圖書大樓才獲得紓解。⁵¹因此國史館搬遷新店北宜路館區，由於受地形限制，能使用的館區狹窄，且無發展腹地，對於業務推動反而受到很大限制，與約同期搬遷到南港舊莊的中央研究院及搬遷士林外雙溪的故宮博物院，均有足夠腹地的發展相比較，可說相差甚遠。⁵²這也是自1984年朱匯森館

長來館以來，歷任館長均期待能再找塊平坦的地，為遷建館舍而作努力。所幸國史館目前已接得臺北市長沙街日治時期交通局遞信部大樓，約3,700建坪（曾為交通部使用），將於2010年遷至該大樓辦公，並為總統副總統文物展示館，這對國史館發展而言，將是得以轉變的重要契機。

本館出版新書簡介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第43冊（民國29年1月至6月），蕭李居編註，2010年7月出版。本書收錄民國29年1月至6月間，蔣氏有關軍事部署、處理日汪密約、指示敵後宣傳、指派宋子文赴美洽商等資料。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第44冊（民國29年7月至11月），薛月順編註，2010年7月出版。本書收錄民國29年7月至11月間，蔣氏對美國民眾廣播演講、對英停止緬甸對華運輸發表嚴正聲明、指導四川省政、作戰部署、實施糧食管制、商談三國合作方案等資料。

研究報告（6）》（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65年11月），頁1。

50 田南萍，路守常先生訪談紀錄，《國史館館刊》，復刊第42期，頁228。

51 《國史館館刊》，復刊第42期，頁295。77年2月季陸樓一千建坪及相關設備完成驗收。

52 有關中央研究院發展見該院2008年7月出版《追求卓越：中央研究院八十年》；故宮博物院發展見該院民國80年10月出版《故宮七十星霜》二書。